

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 补充协议（二）

成本代码： 2.1.1

合同编号： SSWY.01-JA-119-B02

发 包 人： 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 包 人： 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年9月 日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甲方、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“SSWY.01-JA-119”的《宜阳山水文苑项目零星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2、原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，现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延长原合同有效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延长原合同有效期说明：

双方一致同意，在原合同有效期的基础上延长 1 年，即有效期从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

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

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，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、乙方执贰份、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甲 方：洛阳莘子园置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海南建虹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9 月__日

签订日期： 2023 年 9 月__日